

证券代码：000826

证券简称：启迪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1-097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29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“关于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”。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6月2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杨蕾女士主持，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本次交易为公司拟以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郑州启迪零碳”）截止2021年5月14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，将郑州启迪零碳100%股权转让给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充实公司资金，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。本次交易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启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持下属公司9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本次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启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启迪生态”）拟以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、通辽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家项目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，将标的项目公司95%股权转让给城发零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（河南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本次交易系为有效控制公司在建工程总量，充实公司资金，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。本次交易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